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5,673,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84.65元，扣除发行费用21,376,087.5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8,623,89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9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0,512.29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360,506.2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0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158.31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1,603.39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12,162.97万元，累计产生汇兑损失1,105.8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2万元，临时

补流 0.00 万元，理财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南通星源、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甲方一）、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甲方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余额	币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98204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44250100003800002657	已销户	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8438	已销户	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20155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2038887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743276009697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5365	已销户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080410998	已销户	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755915080410828	已销户	人民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300568999979	已销户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001040239568	0.00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050164233600002685	已销户	人民币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3368419	3,767.83	人民币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3368384	58,216.24	林吉特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259589	235.62	美元

注 1：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的帐号 100000403368419、100000403368384、100000404259589 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销户。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账号 10727001040239568 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销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0,512.2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63,424,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20亿美元。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18,544,144.81美元，折合人民币843,726,342.6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364,393.43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361,949.24元。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用途：90%或以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球业务拓展及国际化布局，至多1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及运营资金。

（二）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GDR募集资金已使用121,830,437.52美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美元。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32.3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12.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是	289,529.39	81,529.39	6,854.07	94,401.01	115.79	2026年6月	6,790.3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333.00	58,333.00		58,33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否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862.39	347,862.39	214,632.35	360,512.29	—	—	6,790.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盈利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实施地点增加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竹林路以东，和兴路以北，新兴路以南，德和路以西地块”。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629,278.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8,110,410.92 元，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18,867.9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2）第 440A014679 号《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99.8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8,000.00	207,778.28	207,778.28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为了积极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p>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 20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及涂覆隔膜马来西亚项目”系由“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变更而来，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